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汉弘集团”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钟越、王霄覃、蓝晖皓、陈振华、程成、潘志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
实施方案对汉弘集团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
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
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汉弘集团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查阅资产权属证书，核查汉弘集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
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汉弘集团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行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
相应的整改建议。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
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汉弘集团持续进行尽职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
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
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汉弘集团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天智”）的诉讼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如下：

经友好协商，2022年5月26日，润天智与汉弘集团就双方过往全部争议纠纷等事项达成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其截至协议签署前的核心技术、专有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拥有完整权利，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属企业、在职及离职员工）针对对方拥有的任何核心技术、专有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均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和纠纷，双方就各自员工离职后入职对方企业等员工流动行为导致的相关行业技术知识、经验等的流动达成谅解且不可撤销地同意现在及将来均不追究相关员工或对方的法律责任。

双方确认并同意，就润天智起诉汉弘集团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赵义发、李晓刚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润天智起诉汉弘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侵害技术秘密一案、汉弘集团起诉润天智及润天智实际控制人江洪商业诋毁一案、汉弘集团附属企业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起诉润天智商业诋毁一案达成和解，由相关各方签署上述案件相关和解协议并提交至法院正式和解结案。

1、关于润天智起诉汉弘集团研发人员赵义发、李晓刚的刑事诉讼

2022年5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2）粤03刑终3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7刑初3076号刑事判决。

二、准许自诉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自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关于润天智诉汉弘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民事诉讼

2022年4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

粤 03 民初 927 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人民币 10 万元，故本案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 2300 元，本院减半收取人民币 1150 元，由原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人民币 634802.98 元，多预交的 633652.98 元退还原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关于汉弘集团诉润天智、江洪商业诋毁纠纷案件

2022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 民初 4873 号”，确认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确认，就本案涉及的基于商业诋毁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不可撤销地达成相互谅解。

二、原被告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法院递交本协议。同时，原告向法院递交请求依据本协议出具调解书的法律文书，确认不再追究两被告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不得再就本案下所涉两被告行为或已经发生的类似行为再提起任何民事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三、本协议签订后，两被告不得再有对原告、原告关联公司进行本案所涉两被告行为或者类似行为，同时，两被告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如撤回投诉、举报、情况反映等）减少或避免扩大对原告的损失和消极影响。

四、本案的诉讼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五、双方确认本协议内容是双方在公平、自愿原则下共同商议决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情形。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原告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洪各持壹份，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原告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150元，由原告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其余部分多预交的诉讼费人民币543616元，本院予以退还。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关于汉弘集团子公司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简称“汉拓数码”）诉润天智商业诋毁纠纷案件

2022年5月30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粤0309民初10846号”，确认双方于2022年5月30日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就本案涉及的基于商业诋毁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达成相互谅解；

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告承诺不再就本案下被告所涉行为或已经发生的类似行为向被告主张任何法律责任，并向法院提交本案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本协议签订后，被告承诺不得再有对原告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本案所涉被告的行为或者类似行为，同时被告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如撤回投诉、举报、情况反映等）减少或避免扩大对原告的损失和消极影响。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原告方自行承担。

原、被告双方请求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上述条款。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1935元，保全费1144.86元，均由原告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负担。”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钟越、王胥覃、蓝晖皓、陈振华、程成、潘志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钟越

钟越

蓝晖皓

蓝晖皓

程成

程成

王霄覃

王霄覃

陈振华

陈振华

潘志兵

潘志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